

附件 3

省级赋能措施清单

1. **对照**全省县域制造业特色产业集群布局规划图,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开展“一群一策”诊断,评估集群短板弱项,明晰集群发展方向和提升路径。

2. 支持集群编制发展规划和产业链图谱,对标国内外同行业先进集群,聚焦产业链薄弱缺失环节和共性技术难题,加快突破技术瓶颈,不断完善产业链条,提升集群核心竞争力。

3. 支持集群扶持规模体量大、支撑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,打造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产业链链主企业。

4. 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整合产业链上下游,增强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链生态主导力。

5. 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,支持企业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产业基础能力提升、进口替代等重点环节,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对现有设施、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开展新型技术改造。

6. 梳理集群在关键共性技术、核心零部件、工艺设备等方面的技术短板,滚动编制核心技术攻关清单,支持集群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,采用“揭榜挂帅”“联合攻关”等方式攻克卡脖子技术。

7. 支持集群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、制造业中试平台、县域特色产业研究院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,为集群内企业提供科技成果遴选识别、可行性评估、商业化价值分析以及投

产前试验、质量检测等服务。

8. 加快推进“人工智能+制造业”行动，支持通用大模型、专业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为集群企业赋能。

9.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，推动集群内设备数据、产业资源图谱、共性需求等资源上云上平台。

10. 支持集群龙头企业围绕强基础、建平台、延链条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，牵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施标准统一的数字化改造，推动集群“链式”数字化转型。

11. 聚焦集群数字化转型共性需求，推广应用适应集群典型场景的“小快轻准”数字化解决方案，支持集群梯度培育建设智能工厂。

12. 支持集群企业打造省级新产品、“三首”产品、工业精品和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，形成具有集群品牌特色的工业精品矩阵。

13. 推动集群开展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保护，联合行业协会、联盟、龙头企业打造具有辨识度的区域公共品牌。

14. 积极开展品牌宣传推广，支持集群以公共品牌形式参加行业重要会展活动、举办行业研讨会。

15. 开展集群人才需求摸排，组织高校、科研院所与集群企业开展人才供需对接。

16. 支持集群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对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，通过“绿色通道”进行职称评审和人才层次认定。

17. 引导银行、担保等金融机构创新开发“集群贷”等特色差异化金融产品。

18. 鼓励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围绕集群发展方向设立子基金，加大对集群企业投资力度。

19.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，支持集群大力发展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制造服务业，高水平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集聚区。

20. 依托徽派企业国际经贸合作联盟、工信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等机构，提供集群“抱团出海”咨询服务和解决方案。

21. 支持集群企业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、“徽动全球”系列专业展会等活动。

22. 支持有需要的集群企业开设中欧“定制班列”。

23. 鼓励依托“链主”企业，引进配套企业、上下游企业和生态合作伙伴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。

24. 实施“百场万企”对接活动，组织产业链供需对接会“进县入园”，开展产需和要素对接。

25. 省有关部门在要素保障、产学研合作，资源对接等方面，重点支持集群企业。

26. 制定《县域制造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管理办法》，建立集群发展评估指标体系，发布年度评估报告，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各地制造强省建设年度评价，每年择优培育认定 20 个左右省县域制造业特色产业集群。

27. 统筹制造强省等专项资金，用于开展“一群一策”

诊断，支持集群编制专项规划、一图三库、建设公共平台等。